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淼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table>
<tr><td>募集资金到账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2 月 21 日</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5,000.00 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3">44,035.92 万元</td></tr>
<tr><td>超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累计投入进度</td><td>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d></tr>
<tr><td>1</td><td>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td><td>81.52%</td><td>2024 年 3 月</td></tr>
<tr><td>2</td><td>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td><td>101.09%
[注 1]</td><td>2023 年 12 月</td></tr>
<tr><td>3</td><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77.92%</td><td>2024 年 12 月</td></tr>
<tr><td>4</td><td>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td><td>22.38%</td><td>2027 年 12 月</td></tr>
<tr><td>5</td><td>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td><td>107.82%</td><td>/</td></tr>
<tr><td>5.1</td><td>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td><td>不适用
[注 2]</td><td>/</td></tr>
<tr><td>5.2</td><td>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td><td>107.82%
[注 3]</td><td>/</td></tr>
<tr><td>6</td><td>补充流动资金</td><td>100.73%</td><td>/</td></tr>
<tr><td>7</td><td>收购沃特泰科 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支付</td><td>100.00%
[注 3]</td><td>/</td></tr>
<tr><td>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注 1]：“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2]：鉴于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实际招商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存在差距，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张家港飞翔医药产业园通知，因该园区总体规划布局的节奏调整，原定由我司实施的“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将由飞翔医药产业园区收回，并转由国资企业投资建设。基于上述客观情况，遵循审慎使用及优化资源配置原则，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注 3]：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转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节余的募集资金 1,187.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以及“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55.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上述两部分合计 7,843.2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沃特泰科 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8,400.00	49,600.00	114.98	8,800.00
2	定期存款	1,300.00	1,300.00	0.30	-

3	其他：通知存款	6,600.00	6,600.00	22.16	-
合计				37.44	8,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9,500.00[注 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1.3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2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注2]：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有效期即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内，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形，公司已对该事项补充确认并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2025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9,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7,100万元，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华泰联合对本次富淼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刘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0日